

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模具、金属材料标准件、机械配件和汽车金属零配件 1250 吨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模具、金属材料标准件、机械配件和汽车金属零配件 1250 吨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的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泰基工业城，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度 8 分 18.13 秒，北纬 23 度 34 分 14.95 秒，设计年加工模具、金属材料标准件、机械配件和汽车金属零配件 1250 吨。

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期工程，生产规模为年加工模具 125 吨、机械配件 25 吨、金属材料标准件和汽车金属零配件 100 吨。包括：真空淬火炉 2 台、渗碳炉 2 台、回火炉 4 台、高频淬火机 1 台、压床 1 台和一栋 5 层综合楼。

表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一期数量	未建数量	变化情况说明
1	真空淬火炉	VOQ2-150 型	2	2	0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2	渗碳炉	XK2-23-8	3	2	1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3	回火炉	RN-60-6	2	4	0	根据建设单位现场经验，淬火炉需对应配套回火炉，原环评未能配套足够回火炉，现根据生产需求进行配置，因此本次验收增加 2 台回火炉。此外，根据工艺分析，回火炉不涉及产污环节，无污染物产生

4	高频淬火机	GCLS-1205DVA	2	1	1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5	压床	YA4I-100B ₃	1	1	0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8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模具、机械配件、钢材25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3年5月6日取得原清远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批文（清环验[2013]67号）。

2009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模具、金属材料标准件、机械配件和汽车金属零配件125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9年12月3日取得了原清远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清环建表[2009]428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建设单位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中的“81、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属于简化管理，现持有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24年1月2日至2029年1月1日（编号：91441802666475870G001P）。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4日~2024年1月5日对一期工程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2024年1月20日对一期工程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补充监测。

（三）投资情况

一期工程总投资为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模具、金属材料标准件、机械配件和汽车金属零配件125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仅金属热处理加工工艺的部分产能，年热处理加工规模为模具125吨、机械配件25吨、金属材料标准件和汽车金属零配件100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期间，项目不涉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界定的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一期工程不新增员工，由现有员工进行调剂，不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依托现有项目预处理设施（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及微动力处理装置（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塘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用水。

（二）废气

一期工程不新增员工，由现有员工进行调剂，不产生油烟，油烟依托现有项目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真空淬火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油雾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采取消声、减振、隔音等综合治理措施。

（四）固体废物

一期工程不新增员工，由现有员工进行调剂，不产生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依托现有项目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钢丝统一收集后外售给专门的厂家回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1、废水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不涉及废水治理监测内容，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不涉及废气治理监测内容，油烟依托已验项目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真空淬火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油雾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评报告及批

复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的扩建项目一期工程不新增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相应内容于2013年5月6日由原清远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完成，验收批文（清环验[2013]67号）。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附件

- 1、环保专家咨询意见及建设单位采纳情况。
- 2、验收工作组及其他人员名单。

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7日



附件 1

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模具、金属材料标准件、机械配件和汽车金属零配件 1250 吨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及报告完善建议的采纳情况

序号	验收情况及验收报告完善建议	选项内打√	
		采纳	不采纳
1	说明本次验收工程与原项目的依托关系，明确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的具体依托内容；总平面图上标识各期工程范围，核实建筑物编号、占地和建筑面积。	✓	
2	补充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运行情况、日常管理制度和达标排放记录，明确全厂在职员工数量及废水排放方式。核实龙塘镇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建设情况。补充原验收意见作为附件。	✓	
3	对淬火工艺的产物特征予以核实，淬火油年 0.9 吨/年使用量，核实淬火油损耗途径，明确污染物种类、污染防治措施，完善验收内容。	✓	
4	进一步说明回火炉增加但不增加项目加工处理能力的理由，完善项目非重大变动分析内容。	✓	
5	核实环保投资，核实依托的废水、油烟环保设施投资是否为追加投资？若是，需完善污染物产排相应验收内容。	✓	
6	验收报告存在文字和描述性错误，如：表 9-1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情况，计量单位错误；项目开工时间不合逻辑等。	✓	
7	本项目于 2009 年取得环评批复，说明验收程序合规性。	✓	

备注：专家组对验收工作的建议仅供建设单位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参考，项目是否通过验收由验收主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提出，专家组不参与验收意见决议。对于以上意见不予采纳的，验收主体可在“其他事项说明”中说明理由。

验收主体负责人签字：

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模具、金属材料标准件、机械配件和汽车金属
零配件 1250 吨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及其他人员名单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一、验收主体				
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13802941093	李永军	
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部主管	13085700431	曾天红	
二、验收成员				
固废管理	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员	15992092203	李永军
废气管理	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员	13927694024	高永梅
检测单位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5913712125	罗奕红
三、验收工作咨询及其他				
验收 工作 咨询 专家	清远市盈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033314220	丁
	广东森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750156562	江
	广东禹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580611596	梁嘉胜
其他				